

（上接 A13 版）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项目自被切回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与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资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1年4月27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信息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4月2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4月2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4月3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
T-2日 (2021年5月6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0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5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及中签率
T+2日 (2021年5月1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13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1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7日（T-6日）至2021年4月29日（T-4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网络的方式进行推介介绍。路演推介内容包括《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除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问答活动。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看2021年5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任何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量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12.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5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招商投资将按照要求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5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招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学院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及有效的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账户、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簿记二级市场竞价为目的申购管理层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参与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该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上传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合理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超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7、已注册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首发路演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路演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将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私募投资基金还需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发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利益冲突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取消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完成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一创建新进-进入资料库”链接进入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用户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配合询价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均能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用户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际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H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属于基于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或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所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及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产品净值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自营账户净值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 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免责声明。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需提供完整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核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视其存在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5月12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注：法律法规禁止深交所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5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5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5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网下询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对利益相关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申报价格，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5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否，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向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信息将对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股数）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真实体内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7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